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陳忠岳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上述工作开展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与本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执业情况良好。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